

---

#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泉华院教〔2017〕32号

---

## 关于修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责任事故的相关制度，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现将《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发至各二级学院（部）、处室，请组织相关老师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

- 1、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
- 2、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分类等级表
- 3、华光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17年9月22日

---

抄送：董事会 院领导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印发

---

附件 1:

##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各种教学责任事故，不但有损学院的声誉和教学质量，而且会对校风和学风产生不良的影响，为了加强教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并使事故一旦出现时，得到严肃、妥善的处理，特制定我校《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 一、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

教学事故分为 4 大类共 53 种，即 A 课堂、B 考试、C 教学管理、D 后勤保障。事故依程度分为三级：一级（重大事故）、二级（较大事故）、三级（一般性事故）。

###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

#### 1. 教学事故的认定

教学事故由发现人、知情人向教务处报告。教务处一周内查实后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做好记录，并报事故裁定人核准后，原则上在一周内将事故认定书通知责任人及其所在部门。

事故记录表和认定书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有关领导对本部门事故故意隐瞒，或教学检查人员对执勤中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或有意隐瞒，应列为责任人。

教学事故及事故等级依照《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学事故

---

分类等级界定表》进行认定和区分。教学事故由督导室、教务处签署相关意见后，报分管院长裁定。

## 2. 教学事故的处理

### 一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 (1) 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 (2) 全校通报批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予以纪律处分
- (3) 扣除全部年度奖金
- (4) 两年之内不予晋升职称
- (5) 外聘教师扣除当月 6 课时工作量

### 二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 (1) 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 (2) 全校通报批评
- (3) 扣减 50%本年度奖金
- (4) 一年内不予晋升职称
- (5) 外聘教师扣除当月 4 课时工作量

### 三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 (1) 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 (2) 二级学院或部门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 (3) 扣减 30%本年度奖金
- (4) 外聘教师扣除当月 2 课时工作量

3. 事故责任处分由有关部门依据事故认定结果及本办法有关条文负责实施。有关教学事故的档案记载应一式三份，一份交责任人，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人事处存档。事故问责一年为限，一年后自动终止。

---

### 三、申诉和仲裁

1. 教学事故的责任人、举报人、知情人或调查人员如认为事故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或事故责任处分不当，可在教学事故认定书下达后十日内向学校仲裁小组（学院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或书面提请复议。仲裁小组由：分管院长、教务处长、学院办公室主任、各二级学院院长、督导室成员组成。

2. 仲裁小组在必要时举行教学事故听证会，通知教学事故申诉人或提请复议人到会申述，并进行复议和仲裁。二级和三级教学事故的复议和仲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简单多数（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表决结果作为复议和仲裁结果。一级教学事故的复议和仲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以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的结果作为复议和仲裁结果。复议和仲裁结果通知申诉人或提请复议人和相关部门。

### 四、适用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教学活动的二级学院、部、所，教学管理部门以及与教学活动相关的后勤保障部门。

2. 本办法未尽的教学事故，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认定其事故的类别、等级和责任人，并根据本办法有关条款施行处分。

3. 本办法暂由教务处、督导组负责实施。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17年9月22日

附件 2:

##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教学事故分类等级表

事故等级	事 项	事故类别
一级 (8 种)	在教学中散布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A1
	因教师责任, 课中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达万元或学生受伤必须住院	A2
	违背教师职业道德, 无故殴打学生	A3
	教师无故缺课或迟到 45 分钟以上	A4
	全国或全省统一考试发现试卷未准备好或主考、监考教师未到, 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B1
	教职人员在非教学因素下泄露考试内容或试卷印刷、传送、保管等过程中泄密	B2
	管理部门丢失一个教学班的在校生考试成绩	C1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C2
二级 (21 种)	未经所在部门批准, 舍弃(或拖下进度)学期课程内容 1/4 以上	A5
	学期第 2 周后, 非客观因素仍有缺供教材达 30%	C3
	未经教务处批准, 擅自停课或由他人代课	A6
	上课无故迟到 20 至 45 分钟(含 45 分钟)	A7
	因教师责任, 课中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达千元或学生受伤必须就医	A8
	教师上课时指名或不指名侮辱学生	A19
	无故提早下课 10 分钟以上(含 10 分钟)	A10
	应有作业的课程整个学期未布置作业或整个学期布置的作业无一次批改	A11
	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B3
	监考人员无故迟到 10 分钟以上(含 10 分钟)	B4
	主考、巡视、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违纪或舞弊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未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B5
	因监考人员不认真清点试卷, 造成考试结束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	B6
	考试成绩报送教务处后, 教师未按成绩更改规则, 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B7
	管理部门 2 个学年内无法提供参加期末考试学生的试卷	C4
管理部门丢失在校个别学生考试成绩	C5	
非客观因素造成单课教材错购报废价值(以原价计)在 3000 元以上	C6	
管理部门非因停电原因而使教学大楼上、下课无铃声	D1	

	因教辅人员管理、维护不当,造成实验仪器损坏价值达千元以上(含千)或可修复的损坏仪器未能及时修复,致使实验课无法正常进行	D2
	非校外因素或非突发事件或事先未通知的停电、停水造成上课、实践操作中断	D3
	因指导教师的责任,导致被指导学生未能按规定时间、进度完成毕业论文任务	C7
	教师指导的学生实习报告、毕业论文出现大面积抄袭,出现抄袭现象未予制止	C8
三 级 (24种)	未携带任何教学资料进入课堂执教;暂无教材的课程,教师未提供教学大纲或未给学生提供讲义	A12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教学管理部门下达的与教学相关的任务	A13
	教学态度不端正,不能认真组织教学,致使教学秩序混乱,全班有三分之一的学生不能集中精力听课或实践	A14
	上课无故迟到 20 分钟以内(含 20 分钟)	A15
	教师已办理调课手续而未及时转告辅导员、学生,致学生等候 15 分钟以上	A16
	无故提早下课 10 分钟以内或上课期间无故离开教室	A17
	教师着背心或穿拖鞋上课(必须换鞋场所除外)	A18
	教师在上课时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发出声音或接听	A19
	学院期中、末考试及补考监考人员不按时到位,或监考人员迟到在 10 分钟以内	B8
	学院期中、末考试及补考,相关部门责任人未按教务处安排通知应监考人员造成监考人员不按时到位	B9
	考试后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生成绩或学期末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教学资料	B10
	教师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安排学生缓考、补考;不按照考试评分标准评定成绩,随意更改学生成绩	B11
	因出题出现严重错误影响考试进行的,同试卷的任课教师承担连带责任	B12
	试卷评阅发生错误,导致严重后果	B13
	考试成绩统计、登记发生错误,导致严重后果	B14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妥善解决	C9
	审查不认真,错发、漏发学生毕业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造成严重后果	C10
	因过失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C11
	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报送所用教材,使学生在开学 2 周后仍没有教材上课	C12
	不按学校有关程序规定进行,因指导教师的责任,导致被指导学生未能按规定规范完成毕业论文的。	C13

	因教辅人员管理、维护不当，造成实验仪器损坏价值在千元以下或可修复的坏损仪器未能及时修复，影响实验课正常进行	D4
	教室内的黑板、扩音器材、日光灯等损坏，经报修无特殊原因3日内未修复；无粉笔供应或提供劣质粉笔，致使教师上课无法板书	D5
	上课前5分钟，值班或管理人员未打开教室	D6
	非机器因素，在上课时间内铃声乱响或广播	D7

注：教学计划内的体育、实习、实验课程、其适用办法等同于课堂教学。

附件 3:

###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责任人	
具体事项	
事故责任人 表态	签字：                      年    月    日
事故责任人 所在单位认 定及处理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督导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备注	